

緩起訴

台南市吳先生問：最近我有一個朋友犯了駕車肇事逃逸的案子，檢察官後來是以緩起訴來處理，不過要我朋友在三個月內向家扶中心繳交五萬元，請問：緩起訴是什麼意思？什麼樣的條件下才會被緩起訴？如果我朋友不去繳錢，又會如何？緩起訴後還會再被起訴嗎？被撞傷的對方如果不服，是否能請檢察官起訴？

答：

所謂緩起訴，顧名思義就是暫緩提起公訴。因為檢察官依照偵查所得到的證據，如果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原則上便應該提起公訴（第二五一條）。但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則規定，被告所犯的罪如果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時，檢察官在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的事項，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的話，那麼便可以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至於緩起訴的期間，是從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而緩起訴處分期滿假若未經撤銷的話，那麼檢察官除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特殊原因外，原則上就不能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了（第二六〇條）。

你說你朋友犯了駕車肇事逃逸罪（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其法定刑度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已經符合前面所說的輕罪規定。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法官科刑時審酌的標準，也就是犯罪的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犯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以及犯罪後的態度等事項，並衡量緩起訴處分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是否適當後，假如檢察官認為可以，那麼就會定一年到三年的期間，而做出緩起訴的處分（第二五三條之一）。

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還可以命令被告在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等事項（第二五三條之二）。當中檢察官最常用的方式，是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所以你朋友才會被檢察官要求在一一定的期間內向家扶中心支付五萬元。

但是在緩起訴期間，被告如果有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在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違背前面所說的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的話，那麼檢察官就可以依職權或依據告訴人的聲請，逕行撤銷原來的緩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第二五三條

之三)。所以你朋友雖然被緩起訴，但是他如果不在規定期間向家扶中心繳錢的話，那麼還是有可能被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而提起公訴的。

再來，告訴人接受被告的緩起訴處分書後，可以在七天內以書狀寫明不服的理由，而經由原來承辦的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第二五六條），而再議的聲請如果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時，他便要撤銷原來的緩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假若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那麼就要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實際上是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如果認為再議無理由，還是會駁回聲請，但是如果認為有理由的話，就會撤銷原處分，而親自或命令其他或原來的檢察官繼續偵查，如果偵查已經很完整了，還可以直接命令原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就該案件提起公訴（第二五八條）。如果告訴人的再議還是被駁回的話，那麼還可以在接受駁回處分書的十天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第二五八條之一），由法官再一次研判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是否適當，而決定維持或是做出交付審判的裁定，讓案件視為已經起訴並進入審理程序（第二五八條之三）。

最後，被告如果收到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書時，當然也可以在收到後的七天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第二五六條之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至第 253 條之 3、第 256 條、第 258 條